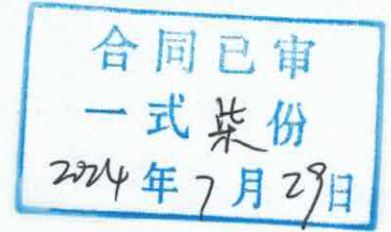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 鑫
联系电话： 010-59612737



乙 方：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 安
联系电话： 010-532571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负责院方门诊楼、病房、医院出入口及其它医院公共区域的执勤、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并及时查找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及警务工作站、消防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号贩子防治和小商贩等闲杂人员的清理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

2、医院遇自然、治安、公共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群体事件、医

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院方工作安排,维护医院、患者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3、保安人员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由院方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和安排。

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总人数113名(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2、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5220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零陆佰元。

服务费为3850元/人/月,(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元,实际发生人数由安保科确认后按月结算。

2、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个合同月服务费,乙方每月5日前将甲方审核后的服务费发票按时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A1U5J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开户行及帐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110955881810000

五、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要求

1.1 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35-50岁之间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15%);

1.2 男保安员身高不低于170厘米(175厘米以上人员占50%以上),女保安员身高不低于155厘米,形象良好;

1.3 无身体残疾,无心理疾病、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纹身;

1.4 保安员入场前了解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1.5 保安员在入场前对该单位上岗人员严格进行岗前培训和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培训;

1.6 保安员到单位后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制定保安责任分区管理方案。

1.7 保安员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1.8 会说普通话、语言表达清晰;

1.9 初中以上学历,复转军人优先;

1.10 所有保安员均持有保安证。

2、队长要求:

须具有二级保安师证书,大专以上学历,有任职三年以上队长或项目经理经验。

六、岗位人员安排:

1、岗位人员安排:

1.1 总人数不超过113人,其中队长1人,副队长1人,其他人员岗位安排见下表:

区域	岗位	执勤时间	时长	人数(人)	备注
1、2号楼	门诊1层大厅	00:00-24:00	24小时	4人	
	进出口、安检、急诊	00:00-24:00	24小时	4人	
	住院部1层双岗	00:00-24:00	24小时	8人	
	门诊2层妇科	07:00-19:00	12小时	2人	女保安
	门诊2层大厅	00:00-24:00	24小时	4人	夜间B超
	住院部2层	00:00-24:00	24小时	4人	女保安
	门诊3层抽血	07:00-17:00	10小时	2人	
保健楼	东门岗	07:00-19:00	12小时	2人	
	5-6层	07:00-19:00	12小时	2人	
	7-8层	07:00-19:00	12小时	2人	
外围	东门岗	00:00-24:00	24小时	4人	
	南2门	00:00-24:00	24小时	4人	
	非机动车岗	07:00-19:00	12小时	2人	
8号楼	B1层放射科	00:00-24:00	24小时	4人	

	一层特需	6:00-24:00	18 小时	3 人	
	一层儿科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门诊一层大厅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一层输液区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二层检验科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二层眼科+耳鼻喉	06:00-21:00	18 小时	3 人	
	三层中医科+皮肤科	06:00-21:00	18 小时	3 人	
6 号楼 (门诊)	二层产科+B 超+巡逻岗	06:00-18:00	12 小时	2 人	
	三层血肿+医美中心	06: 00-24:00	18 小时	3 人	
6 号楼 (新住院 部楼)	住院部双岗	00:00-24:00	24 小时	8 人	
地下车入 库	B1 层+巡逻+收费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B1 层	07:00-15: 00	8 小时	1 人	
	B2 层	07:00-18:00	11 小时	2 人	
	B2 层	07:00-18:00	11 小时	2 人	
	B3 层	07:00-15: 00	8 小时	1 人	
	B3 层	07:00-15: 00	8 小时	1 人	
	南 1 门	6:30-18:30	12 小时	2 人	
地下安检	B1 层	6:30-18:30	12 小时	2 人	
	B2 层（双岗）	00:00-24:00	24 小时	8 人	
	B3 层	6:30-18:30	12 小时	2 人	
队长				2 人	
合计				113 人	

1.2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七、其他要求：

1、保安员的工资、三餐、服装、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医院不再承担除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医院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餐食。

2、培训、演练要求

(1) 保安队伍每周至少 1 次对保安员岗位业务工作、思想动态，突发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培训，培训保安员熟练掌握使用防暴棍、脚叉、钢叉等防爆器材；每周至少 1-2 次队列训练，包括军姿、敬礼、停止间转法、齐步走、正步走等科目并留存文字与照片记录；

(2) 保安队伍演练与实战，保安队应每月至少 1 次组织保安员以实战出发进行处理突发事件、消防演练，并留存文字与照片记录。

3、保安队伍考核

为保证乙方为医院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医院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内容如下：

3.1 普通保安员考核

1) 保安队伍花名册：

①年龄、身高等是否符合要求；

②人员数量统计（在岗人数、休息人数、备勤人数）；

2) 培训、演练记录：

按培训、演练要求留存的文字与照片记录。

3) 岗位履职考核：岗位执勤情况，医护人员评价、突发情况处置等。

4) 内务考核：宿舍环境卫生、床铺被褥叠放、物品摆放、装备管理等。

5) 应急处置考核：通过拉动演习、突发事件处置等，对保安员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到场，是否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处理，包括处突时间、人员数量、携带的装备等。

3.2 应急队员考核

保安应急队员考核除满足普通保安员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应急业务要求：

1) 应急队保安员个人条件应符合医院要求，每一名应急队员须通过医院筛选。

2) 应急队员数量必须按照约定数额配齐，不允许空缺。

3) 业务能力、应急演练、实战：应急队员须按照医院要求熟练运用各种治安器材、消防器材，具备能配合多部门协作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达到预案要求。

4、考核结果处置要求：

医院每月不定期对保安队进行考核，考核第一次没有达到医院要求，对乙方进行约谈警告，并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第二次没有达到医院要求，对乙方再次约谈警告，并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第三次没有达到合同要求，医院有权单方解除保安合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进驻保安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办公等相应用具。

(2) 甲方保证本单位干部及职工，遵守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的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

(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4)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甲方组织的医院工作要求培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上岗前经过岗前培训（注：突发事件应对、文明用语服务、法律法规培训、熟悉公司业务及公司对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并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2)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乙方应对委派的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
作。

(5) 甲方应酌情采纳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6)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

2、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3、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

用于其他目的。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5 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领域管理，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京卫医〔2021〕1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在各购销领域项目中实行“双签”，促进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 1、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
-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 4、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授权代表洽谈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并经集体讨论、集中招标决定销售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5、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院内进行通报，取消供应商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 6、甲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严格管理，严守法纪规矩，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7、此协议接受双方职代会、职工代表和广大群众监督，一方如有违反者，则终止销售合作协议。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此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日期：2019年8月5日

乙方：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5日

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与外协单位

2024年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等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我院的各项安全工作，消除各种隐患，确保医院2024年不发生消防、治安、交通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和影响首都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出问题，全力保障医院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重点时期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根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与外协单位负责人签订2024年安全工作责任书。

一、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

外协负责人必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外协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安全工作自查，加强安全工作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运行。

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 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消防工作日常管理机制、消防安全制度和疏散应急预案，认真贯彻执行制度落实工作和培训宣教工作。

2. 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组织员工培训学习防火及灭火基本常识，做到人人会报警、会疏散、会使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

3.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责任制落实，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各个部位的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及时解决，针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出具防范方案并制定整改计划进行落实。

4. 不得占用和堵塞医院消防车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保障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正常。

5. 禁止在院区范围内吸烟，严禁在院区焚烧废纸和垃圾，严禁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6. 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严禁违规动火动焊施工，禁止员工在医院内做饭。

7.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线及电缆，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8. 对配备在各部位的消防设备和器材要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消防器材不得挪做他用。

9. 外协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消防的设施正常运转。

10. 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任何起火冒烟事故。

三、治安防范管理责任

1. 对本单位使用的员工必须经过审查，知根知底，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2. 对员工开展法制安全培训与教育，使员工人人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3. 本单位员工不得与号贩子、网络医托、黑旅馆等违法、违规人员内外勾结。

4. 建立健全单位治安防范管理制度，教育员工提高防盗、防抢意识，不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做到人走锁门等防范工作。

5. 凡因工作需要住在医院区域内的员工，单位必须掌握居住人员管理台账，严禁外人在医院内留宿。

6. 对员工加强教育并严格管理，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在院内发生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

7. 确保本单位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四、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1. 外协单位应定期对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工作，教育职工遵守医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规定以及各项交通法规。

2. 外协单位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和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3. 严禁外协单位员工在医院区域内酒后、超速、无证等驾驶车辆，遵守医院道路限速、行驶及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4. 确保在医院范围内，外协单位员工不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用火用电单位一定要注意安全，要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和措施，严禁私自乱拉电线、违章用火用电。

2. 对工作中使用的危险品、危化品等要严格遵守使用操作规程与存放要求，防止出现泄漏、污染、起火、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3. 从事压力容器、氧气、天然气和高压电等危险作业的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凡从事电工、电梯、锅炉、制冷和电气焊等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坚决杜绝院内违规住人现象

6.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一岗双责原则，外协单位使用彩钢板建筑，该单位主管领导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需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到使用及管理的彩钢板建筑责任区域内。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要坚决制止，发生彩钢板建筑隐患及事故要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对彩钢板建筑重大事故责任者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外协单位需明确彩钢板建筑安全管理员，并每日开展彩钢板建筑安全检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将检查发现的火灾安全隐患及消防器材隐患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落实整改。

8. 各单位涉及生产经营等项目，要确保不发生生产经营事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医院规定合理经营，杜绝超规、超范围等违规行为。

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

1. 为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医院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外协单位须明确领导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落实看护责任，设立禁放标示，配齐消防设施，强化人员值守，提前开展可燃物清理和浇湿阻燃工作；重点看护时段要增派力量，劝阻群众不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燃放，成立火灾应急分队，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扑救、控制。

2. 各岗位员工要学习宣传《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对员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遵守北京市禁放管理要求，特别要强化对禁放时间、禁放区域、禁放品种、禁放行为的宣传，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由此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3. 2024年春节期间，特别是小年、除夕、初一、初五、十五等重要时段，要强化值班备勤，组织相关岗位员工强化内部巡逻及重点防范部位、看护、及时劝阻、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确保火灾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扑救、减少灾害损失。

外协单位应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责任书中的有关条款，医院主管科室需在全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对外协单位开展安全督导。因外协单位发生火灾、治安、刑事案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外协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对医院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外协单位需按医院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措施。

外协单位: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8月5日

附件：

每人每月详细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 额 (单位：每人/月/元)	备 注
1	人员工资	2850.00	平均工资
2	保险费用	160.00	平均费用（商业保险）
3	培训费用	55.00	平均每人每月
4	服装被褥	80.00	平均每人每月
5	纳税费用	10.00	差额5%
6	工会费用	35.00	平均每人每月
7	节假日福利	150.00	平均每人每月
8	公司利润	110.00	平均每人每月
9	伙食费	400.00	平均每人每月
10	合计	3850.00	每名保安员月费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TA1U5J



(副本) (1-1)

名称 中泰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服务；停泊（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20200065号

名称：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法定代表人：汪安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

成立日期：2020-06-06

批准文号：京公0389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0日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姓名 汪 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35
号4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8112204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7-2038.12.07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24112420

致：中东集团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中标金额（单位：元）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	¥5,220,60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法定代表人 倪鑫 授权委托我院 刘原虎 代表我单位法人签署《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合同（2024年）》，全权代理合同所述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7 月 29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倪鑫 (签字)

